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德貞

　　黃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8/43772）及其上同段168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2，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於113年7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黃慶明應就系爭房地於113年7月10日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3年鳳楠登字第010180號辦理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黃慶明應於所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範圍內給付被告王德貞272,456元，及自9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2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2,188元，由原告代位受領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王德貞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8日）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,873元，低於系

爭房地之價額1,619,000元（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97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之拍定價額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2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